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将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

经认真研究，我们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李远扬：

张阳：

王跃堂：